

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 (大豆油、调料、咸菜)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供货方): 郑州四季优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6 年度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豆油、调料、咸菜)招标项目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物资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大豆油、调料、咸菜物资,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以甲方实际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等为准,供货商品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品牌等。

三、合同期限、产品有效期及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为限额采购合同,物资采购金额原则上应不超过上限 1547000.00 元,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分批次供货,乙方依照甲方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 乙方所供物资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标注的完整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应急储备需要等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是安全合格产品,并做出质量合格及安全承诺,且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乙方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

群体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物资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五、物资包装及运输

1、乙方供应的全部物资，包装必须符合物资包装质量要求，均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满足产品运输、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因包装不当造成的物资破损、变质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坏的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物资的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送货时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六、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中标价格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包装费等)。

若甲方在市场考察中发现乙方中标价高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上公布的同期、同类物资的均价或甲方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实地考察价格的，可以根据市场考察情况要求乙方调价，双方就调价事宜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2)款处理。

2、价格变动：

(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天)内，如遇商品涨价，不予调整；如遇商品降价，以市场行情调整中标价。

(2) 自合同签订满三个月后，供货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上下

浮动不超过5%时，价格不予调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或政策调整等因素，价格上浮或下调超过中标价的5%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相关证明材料等，经甲方组织市场考察同意后，可根据市场行情上浮或下调作相应调整。

(3) 市场行情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 上公布的同期、同类物资平均价格或甲方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实地考察价格为参考。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返还给乙方。

4、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月供货量，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甲方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乙方对公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甲方交付所采购的全部产品，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品若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与当月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商资格或解除供应合同。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

3、乙方在供货时应随同供应食品提供该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供应的物资，在有效期内应对物资质量负责，甲乙双方对物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依据。

5、乙方所提供物资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物资价格，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按调整价格执行；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物资价格，双方应对调价事宜进行协商，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这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乙方应根据甲方所需物资无条件送货。乙方须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接收物资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查验物资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物资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价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规定更换，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物资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三日内及时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有质量问题产品价格的100%确定，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八、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

解除合同。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付款期限后，甲方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三次（含三次）以上未及时向甲方送货的，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延迟送货而造成的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为非法伪造、变造、无效等情形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已供货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已供货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6. 除特别约定外，乙方延误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后，另须向甲方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7. 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或者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2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8、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甲方上级部门规定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异议期可以约定。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或修改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赔偿金额，应在明确责任和金额后的十日内付清。

4、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供货方）：
郑州四季优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开户账号：257216738135
联系电话：18236928092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厂家	单价	单位	备注
大豆油								
1	大豆油	桶	20L/桶	巧夫人	荥阳市大掌柜粮油有限公司	179	元	非转基因一级, 非转基因一级, 按桶报价
该类产品(大豆油)的单价合计价 大写: 壹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 179元								
调料类								
2	料酒	件	5L/壶*4 壶	绍兴	郑州味得佳食品有限公司	51	元	按件报价
3	加碘食盐	件	400克/袋 *50袋	卫群	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8	元	按件报价
4	不加碘食盐	件	400克/袋 *50袋	卫群	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8	元	按件报价
5	胡椒粉	件	454克/袋 *20袋	绿湖	佛山市锦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0	元	按件报价
6	陈醋	件	2.5L/壶 *6壶	紫林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76	元	按件报价
7	酵母粉	件	500克/袋 *20袋	喜福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10	元	按件报价
8	南德	件	750克/袋 *10袋	南街村	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	180	元	按件报价
9	老抽酱油	件	10.5L/壶 *2壶	海天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	元	按件报价
10	胡辣汤料	件	162克/袋 *25袋	逍遥镇京遥	河南京遥食品有限公司	200	元	按件报价
11	十三香	件	227克/袋 *20袋	王守义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245	元	按件报价
12	半斤香	件	320克/袋 *30袋	恋知花	河南省禹州市师发调味品厂	136	元	按件报价
13	豆瓣酱	件	10kg/桶	鹃得牌	郸县鹃花调味品有限公司	86	元	按桶报价
14	大红袍	件	400克/袋 *30袋	中国红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元	按件报价

15	奥尔良腌料	件	1kg/袋*10袋	凤球唛	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100	元	按件报价
16	面包糠	袋	1kg/袋	百利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元	按袋报价
17	小苏打	斤	散装称重	马兰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元	按斤报价
18	泡打粉	斤	散装称重	好搭档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5	元	按斤报价
19	白醋	件	1.9L/壶*6壶	海天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元	按件报价
20	生抽	件	1.9L/壶*6壶	海天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	元	按件报价
21	鸡精	件	900克/袋	味好美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19.9	元	按袋报价
22	食用碱面	袋	40千克/袋	正三角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	元	按袋报价
23	味精	袋	25千克/袋	莲花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元	按袋报价
24	白糖	袋	100斤/袋	甘福源	菏泽市福源糖业有限公司	270	元	按袋报价
25	红糖	袋	100斤/袋	甘福源	菏泽市福源糖业有限公司	270	元	按袋报价
26	小茴香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6	元	按斤报价
27	八角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12	元	按斤报价
28	草果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10	元	按斤报价
29	肉蔻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12	元	按斤报价
30	花椒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21	元	按斤报价
31	桂皮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10	元	按斤报价
32	麻椒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16	元	按斤报价
33	丁香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10	元	按斤报价
34	干辣椒段	斤	散装称重	初级农产品	河南万邦	13	元	按斤报价
该类产品(调料类)的单价合计价: 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 小写: 2993.9元								
咸菜类								

35	雪里蕻	斤	散装称重	大别山	信阳大别山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3	元	按斤报价
36	榨菜丝	斤	散装称重	海增	邯郸市海增食品有限公司	4	元	按斤报价
37	麻仁金丝	斤	散装称重	海增	邯郸市海增食品有限公司	5	元	按斤报价
38	豆腐乳	斤	20斤/桶	老福陈	山东庆云永和居食品有限公司	80	元	按桶报价
39	萝卜条	斤	散装称重	继辉	河南省刘华食品有限公司	4	元	按斤报价
40	海白菜	斤	散装称重	乖乖爽	珠海坤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4	元	按斤报价
41	海带丝	斤	散装称重	海增	邯郸市海增食品有限公司	5	元	按斤报价
42	橄榄菜	斤	散装称重	蓬盛	广东蓬盛实业有限公司	4	元	按斤报价
43	酸豆角	斤	散装称重	继辉	河南省刘华食品有限公司	5	元	按斤报价
44	绿蒜	斤	散装称重	继辉	河南省刘华食品有限公司	4.5	元	按斤报价
45	酸辣黄瓜条	斤	散装称重	海增	邯郸市海增食品有限公司	4.5	元	按斤报价

该类产品（咸菜类）的单价合计大写：壹佰贰拾叁元整 小写：123元

投标人（盖章）： 郑州四季优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